

2022年度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能源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决策支持、服务支持，承担政府能源产业政策的课题研究和实施效果评估相关工作。

（二）参与拟订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并推动实施。

（三）承担能源事业发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全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协调拟订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政策措施，参与推广能源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参与全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参与开展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四）开展能源预测预警工作，动态跟踪监测能源领域信息数据，提出发展预测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市智慧能源平台数据收集、整理和交换共享工作。

（五）承担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应用和煤炭质量抽样检测工作，承担全市煤炭质量标准的拟订工作，承担全市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储煤场项目评估等事项服务工作，参与煤炭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承担油田企业交地方的落地原油回收工作，参与处理油田企业与驻地之间、工农之间的关系，协调油田企业与因油田企业生产活动受到损失的单位、个人签定补偿协议，协助油田加强油气等相关器材的管理。

（七）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能源供应保障服务工作，承担市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本市境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项目前期评估和路由选址，参与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承担全市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预警工作，承担全市应急价格监测工作，承担特色产品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工作，行使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职能，接受本市市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及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业务，组织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及以涉税为重点的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业务。

（十）完成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人事科（党群工作科）、能源信息科、煤炭科、油区科、管道科、电力与节能利用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价格监测科、价格认定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1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9.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17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61.73	总计	62	1761.7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9.57	1664.38			80		1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6.72	1521.54			80		15.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03.42	1508.24			80		15.18
2010408	物价管理	41.93	41.93					
2010450	事业运行	1561.5	1466.31			80		15.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3	11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3	113.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27	10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	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1.73	1331.59	350.14		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89	1227.33	311.56		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05.59	1227.33	298.26		80	
2010408	物价管理	41.93		41.93			
2010450	事业运行	1563.66	1227.33	256.34		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3	104.27	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3	104.27	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27	10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		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21.54	152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33	113.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52	2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4.38	1664.3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4.38	总计	64	1664.38	1664.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4.38	1314.24	35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54	1209.98	311.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8.24	1209.98	298.26
2010408	物价管理	41.93		41.93
2010450	事业运行	1466.31	1209.98	256.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3	104.27	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3	104.27	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27	10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6		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2		2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2		2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2		29.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95	30201	办公费	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7.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2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7.77	30205	水费	1.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2	30206	电费	9.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5	30208	取暖费	13.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211	差旅费	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4.65	30216	培训费	0.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8.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01.01	公用经费合计					11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		0.81		0.81	0.85	1.66		0.81		0.81	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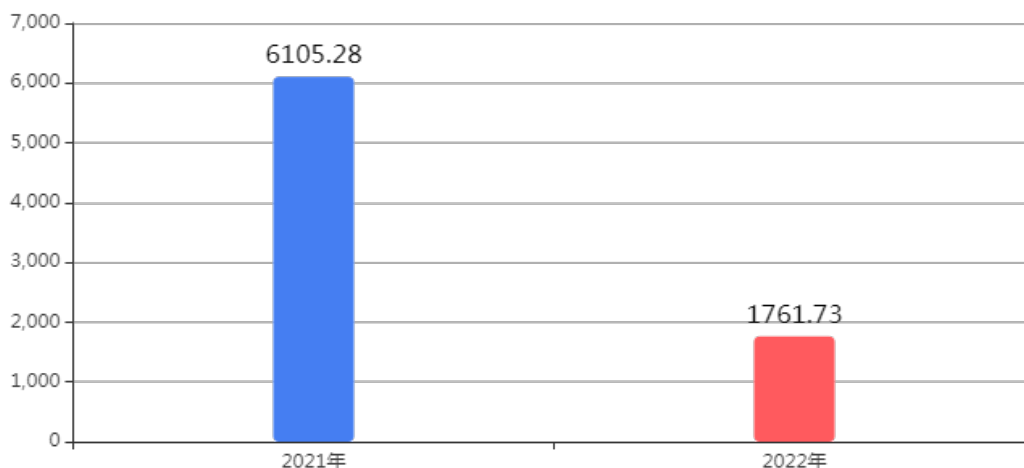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61.7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43.55万元，下降71.14%。主要是部分项目减少，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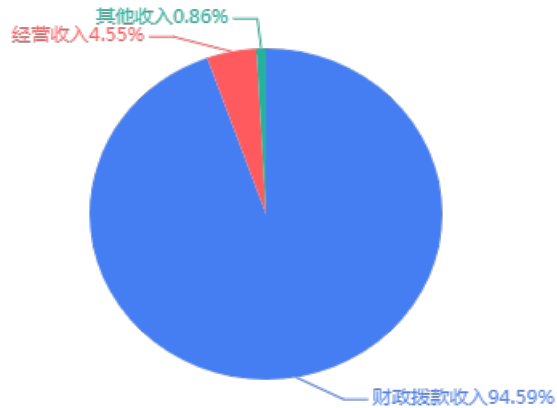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59.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4.38万元，占94.59%；经营收入80万元，占4.55%；其他收入15.18万元，占0.8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664.3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393.54万元，下降72.53%。主要是部分项目减少，收入相应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8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当年经营收入增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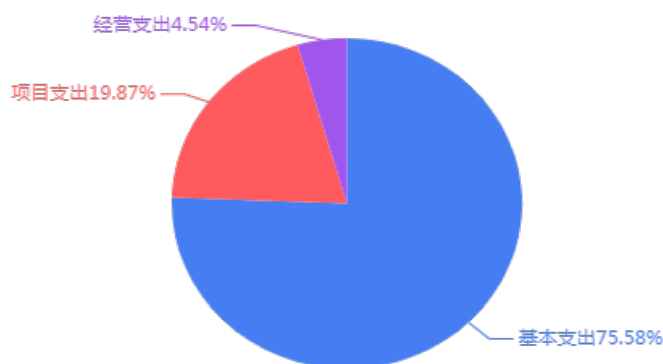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15.1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7.82万元，增长106.25%。主要是机构改革合并单位转入的收入，使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76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1.59万元，占75.58%；项目支出350.14万元，占19.87%；经营支出80万元，占4.5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31.5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7.53万元，下降2.03%。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支出相应减少。

2、项目支出350.1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356.02万元，下降92.56%。主要是压减项目金额，支出相应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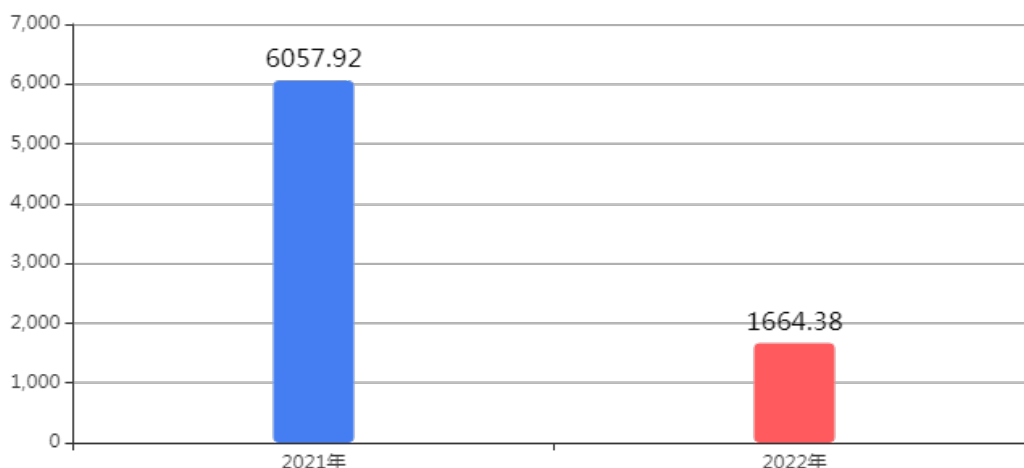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8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2.17万元，增长111.47%。主要是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增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64.3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93.54万元,下降72.53%。主要是部分项目减少,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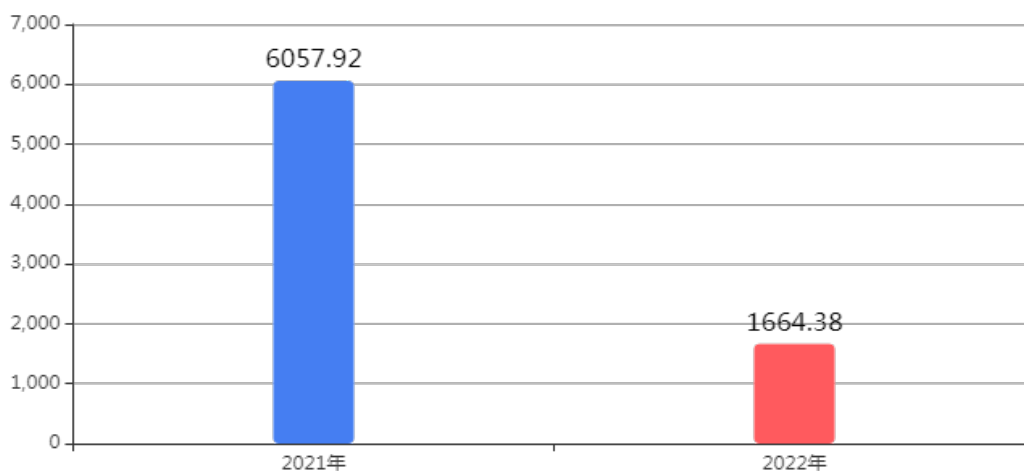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7%。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93.54万元,下降72.53%。主要是部分项目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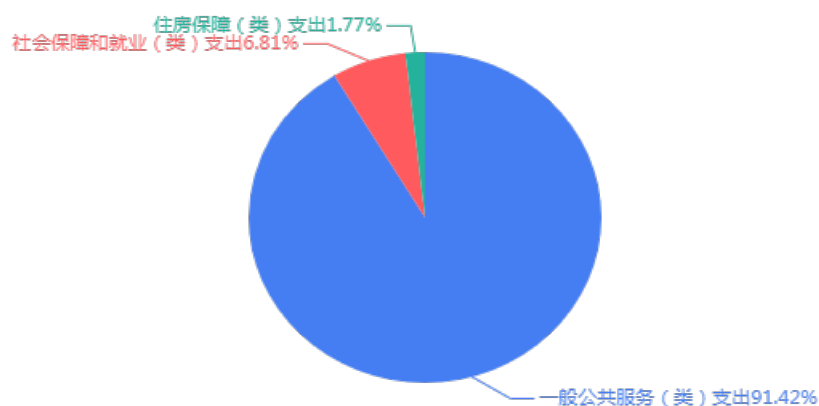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21.54万元，占91.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33万元，占6.81%；住房保障(类)支出29.52万元，占1.7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23.3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支出相应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离世，退休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52万元，支出决算为2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14.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0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1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8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中心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共计接待8批次、4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2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59.4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民用清洁煤炭补贴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不断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了年度能源事业发展重点工作开展，促进了预算资金安排规范高效。但在年度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实现100%。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煤炭保障及煤质抽检经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煤炭保障及煤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4分。全年预算数为148.80万元，执行数为140.53万元，完成预算的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扎实开展煤质抽检工作，严格按照发布采购意向公告、开展煤质检测招投标工作，确定4家中标企业，组织召开2022年煤质检测工作会，布置煤质抽检工作，完成2022年第一轮煤质抽检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疫情影响以及按照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预算执行率未实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民用清洁煤炭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国家副食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专项经费和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煤炭保障及煤质抽检经费	99.44	优秀
2	民用清洁煤炭补贴资金	100	优秀
3	油区管道及煤炭清洁利用经费	100	优秀
4	国家副食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专项经费	100	优秀
5	价格监测工作经费	100	优秀
6	省级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1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煤炭保障及煤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8]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128011]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8	148.8	140.53	10.0	94.44%	9.44
		其中：财政拨款	148.8	148.8	140.53	-	94.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煤炭生产加工、经营、燃用企业抽检 40 家，有效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和煤炭质量。				按计划完成了 40 家煤炭生产加工、经营、燃用企业，降低了煤炭燃烧污染排放，有效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和煤炭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煤炭生产加工、经营、燃用企业	≥40 家	40 家	15	15	
		数量指标	抽检轮次数量	≥1 轮	1 轮	10	1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时质量	=100%	100%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和煤炭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降低煤炭燃烧污染排放	降低	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控制煤炭污染物排放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44	

民用清洁煤炭奖补资金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扎实推进生态淄博建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按期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任务，进一步改善城乡空气质量，在2022年度取暖季，对不能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用户，实施民用清洁煤炭取暖。同时完善民用清洁煤炭保供体系建设，协调落实好优质煤源，稳定提升型煤、优质无烟煤等清洁煤炭保供能力，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要求，2022年淄博市全市民用清洁煤炭的推广任务为50000吨，市级根据区县清洁煤炭推广情况，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对区县推广情况复核后给予120元/吨的奖补。全市替代使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如下：

2022 年全市替代使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序号	区县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吨）
1	张店区	400
2	淄川区	13000
3	博山区	13000
4	周村区	1000
5	临淄区	2000
6	桓台县	2800
7	高青县	300
8	沂源县	17000
9	高新区	300
10	经开区	200
合计		50000

（三）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按照淄博市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让居民采购洁净煤，减少大气污染，优化经济环境。

2.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50000 吨目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民用清洁煤炭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

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民用清洁煤炭奖补资金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民用清洁煤炭奖补资金，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评价范围细化为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4）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

3. 评价标准

行业规范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申报项目时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能够体现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奖补资金将要达到的预期目标，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办法与标准明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补助资金为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00 万元，实际到支出资金为 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财务付款手续的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的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健全、合理，岗位设置和任务分工情况较好，项目实施条件完备且执行有效。

财务管理：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开展财务管理活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已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具有完整性，能涵盖本专项资金所涉及相关业务。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清洁取暖工作完成率

项目计划 2022 年度完成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5 万吨。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 2022 年度超计划完成，清洁取暖工作完成率 100%。

2. 补贴标准达标率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补助资金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规定的 120 元/吨的补助标准予以奖励。

3. 项目实施及时性

经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涉及的各区县均实现了清洁煤炭供应，保障了“双代”暂未覆盖的居民温暖过冬。

4. 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400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4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未超出预算资金。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散煤治理是推进农村地区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的迫切需要，涉及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清洁煤相对散煤，一更加安全，它无黑烟、无异味，对人体伤害极低，有效防止冬季煤气中毒现象的出现；二更加方便，使用圆形、椭圆形的洁净型煤比使用传统的散煤更加方便。清洁煤代替散煤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显著提升，同时优化了农村地区的能源结构。

2. 生态效益

洁净煤易燃烧、热值高，是传统散煤的两倍热值，大大减少了用煤数量，且洁净煤在燃烧时无烟尘，有害气体排放少，燃烧后的硫分低，不造成二次污染，能有效降低空气污染。自实施清洁取暖以来，本地区秋冬季的雾霾天数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逐年增加，很多人民群众告别了过去的煤烟味，生活品质也得到很大提升。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农村冬季空气环境和村居村貌。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居民大多数对使用清洁煤炭、改善大气质量和居住环境等政策持支持和肯定的态度。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后的指标体

系)

(一) 评价得分

项目最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民用清洁煤炭补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民用清洁煤	5 万吨	5 万吨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	100%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民用清洁煤推广量核查	90%	90%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民用清洁煤炭补贴	120 元	120 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民用劣质煤炭下降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7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实现社会节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煤炭清洁利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服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民用清洁煤	5 万吨	5 万吨	10	1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	100%	100%	5	5	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民用清洁煤推广量核查	90%	90%	15	15	率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民用清洁煤炭补贴	120元	120元	10	10	金额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民用劣质煤炭下降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15	15	下降
8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实现社会节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显著提高
9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煤炭清洁利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显著提高
10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二) 评价结论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质量较好，项目完成时间及时，项目资金未出现超支情况。

4. 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起到促进作用，同时大力推进民用散煤治理工作和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散煤治理是推进农村地区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的迫切需

要，涉及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建议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有机结合，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部门和涉及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单位中进行公开，形成部门联动的综合监督合力。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是打赢蓝天保卫战、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淄博市冬季空气质量的持续稳定与好转，减少冬季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冬季居民取暖安全，大力提升淄博市居民幸福指数。

加快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有效减少冬季燃煤废气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

1. 煤价涨幅大，居民购买意愿下降，社会效益较以往有所减弱

自2021年9月以来，煤价涨幅偏大，居民购煤过冬压力大，尤其是对于无烟煤等清洁煤炭来说，120元/吨的补贴标准难以弥补与劣质散煤之间的价差，很难激发居民的购买

欲望，导致劣质散煤贩卖出现反弹迹象，社会效益较以往有所减弱。

2. 补贴到位不及时，可持续影响弱化

受财政资金困难等因素影响，市级奖补资金仅发放至2020年的一部分，2021年、2022年的市级奖补资金尚未发放，区县层级的奖补资金个别地方仅发放至2018年，导致清洁煤炭经营企业的参与积极性下降，个别企业反映强烈，政策的可持续影响有所弱化。

3. 部分指标设置虚化

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部分目标值设置为“下降”或“提高”，并未对“下降”“提高”的含义做出明确的界定。

（三）建议

1. 加大宣传力度

项目工作的实施顺利程度与项目的宣传有很大关系，可以制定相应的宣传负责人，项目宣传目标，分时间和地区进行推广工作，多种形式开展，增加现代新兴媒体形式，例如在地区媒体公众号等，增加村居民的对清洁煤炭推广的了解，使村居民更加积极的参与项目，积极购买清洁煤炭。

2. 增强政策持续性

在近年来煤价涨幅大的情况下，增强补贴政策的持续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补贴标准，及时发放奖补资金，鼓励引导居民购买清洁煤炭，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作为项目单位，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社会预期等编报绩效目标，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和依据，做到重点突出，能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定量细化，量化数据应易于获取，定性表述应具有可衡量性。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